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

聯絡電話：(02) 2502-7121

傳真電話：(02) 2502-7153

E-mail：capa2000@ms46.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號碼：(102)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14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藥業公協會 7 月 23 日聯合行文衛生福利部對藥價調整草案意見 1 份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草案，本會籲請依法納入"合理價格"規範，並顧及病患用藥權益應加設"停損點"，反對實施法未明訂之『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規範，敬請 鈞部接納建言，修改「作業辦法草案」。

說明：

- 一、鈞部逕於 102 年 7 月 4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草案，籲請依法補公告"合理價格"規範，再依市場實際交易調整，並為顧及病患用藥權益應加設"停損點"：為原始核價 60% 為下限。
- 二、堅決反對二代健保法未規範實施之『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條款，其理由為該法案因三同和差額負擔在二代健保修法過程中因爭議性太大已被大院否決，須再研議後納入修法通過後，始可實施。
- 三、綜上，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施政應依法行政，法未規範則不應貿然實施，使藥品政策朝向透明、公平、公正、合理方向進行，在鼓勵生技產業在台發展之際，更應強化企業研發引進新藥帶給國民健康及刺激本土產業之發展，懇請 鈞部惠予採納建議，不勝感激。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楊委員麗環、立法院蘇委員清泉、立法院蔡委員煌瑯、
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陳委員歐珀

副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徐委員少萍、立法院鄭委員汝芬、立法院蔡委員錦隆、立法院江委員惠貞、
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楊委員玉欣、立法院吳委員育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
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田委員秋堇、立法院陳委員節如

理事長

陳世雄